

第 5764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 第 374 章 )

沙田沙瀝公路及沙田路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 第 374 章 ) 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於 2019 年 9 月 16 日、17 日及 19 日，每日由晚上 10 時起至翌日上午 6 時止，下列路段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：

- (a) 沙瀝公路西行由其與沙田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560 米處止的路段；及
- (b) 沙田路南行由其與沙瀝公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300 米處止的路段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